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05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为 119,994 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858,800 元增加至 80,978,794 元，股份总数由 80,858,800 股增加至 80,978,794 股。

###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因检测仪器、临床诊断仪器及设备、食品检测仪器及设备、实验室仪器及设备、计算机软件；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实验室仪器及设备、食品检测仪器及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项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

<p>目先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8,085.8800</b>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8,097.8794</b>万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基因检测仪器、临床诊断仪器及设备、食品检测仪器及设备、实验室仪器及设备、计算机软件; 生产: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 批发、零售: 实验室仪器及设备、食品检测仪器及设备;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b>许可项目</b>: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b>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b>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b>; 第二类医</p>

<p>除外，法律、法规禁止项目先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b>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b>；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b>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b>；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8,085.8800</b>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8,097.8794</b>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b>设副总经理 1 名</b>，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b>设副总经理 1-2 名</b>，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12 日